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委派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任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30樓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發行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同時，董事亦獲授另一項授權，賦予彼等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a) 於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前生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A)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50,340,198股。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0,068,03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約20%，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B) 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為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丁良輝先生及任景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0,340,198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5,034,01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繳足股本或公司另行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2.45	1.88
五月	2.27	1.49
六月	1.77	1.59
七月	1.78	1.60
八月	1.97	1.62
九月	1.74	1.60
十月	1.80	1.62
十一月	1.80	1.65
十二月	1.74	1.6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92	1.67
二月	2.02	1.72
三月	1.92	1.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	1.89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事及下列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合共172,776,93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02%：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長勝	*1*	直接實益擁有／透過受控制公司	114,398,000	45.7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	*1*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3.9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3.9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6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6
李嘉誠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6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7

附註：

1. 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而C.S. (BVI) Limited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均被視作於PIL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之若干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表決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76.7%。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而吳長勝先生(彼視作於僑聯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私人持有3,618,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780,000股受限制股份，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9%及45.7%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僑聯及吳長勝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及50.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倘僑聯及／或吳長勝先生之持股量增幅超過2%，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800,000	1.82	1.8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8,000	1.83	1.8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500,000	1.81	1.8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502,000	1.85	1.8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338,000	1.89	1.88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210,000	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20,000	1.89	1.89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丁良輝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為公開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執業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同時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七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

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並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類似規模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任景信先生**，49歲，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任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任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亦曾於埃森哲(Accenture)等大型資訊科技及電子服務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哈佛商學院修讀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任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僱傭合約，任先生之年度定額酬金為1,686,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表現及溢利能力釐定之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任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於合共1,4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任景信先生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惟須受下文(c)段之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限；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項下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假設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另行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

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